附件3

**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大赛**

**评选办法实施细则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以下简称农污治理）设计单位贯彻“八字”方针，落实“五全”要求，结合“零直排村”和“绿色设施”创建理念，体现设施绿色性能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理念及学科融合的方法提升农污治理设计水平，达到创新引领农污治理工作发展的目的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大赛组委会，组织开展本次大赛。

**第二条** 为确保本次大赛评选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流程

**第三条** 本次大赛采用专家评选方式，评选和审定将依“征集宣传、组织申报、专家初评、专家会评、结果公示、颁奖表彰”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四条 评委会**初评。征集结束后，组委会将从杭州市建委农污治理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初评筛选，评审依据为申报作品是否符合大赛活动的要求，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、准确、翔实，是否达到方案阶段设计深度，组委会根据专家评审和推荐结果确定进入复评的作品。

**第五条** 评委会复评。复评采用会议评选的方式，组委会根据初评意见，确定进入复评的各作品清单，进行现场会议评选，申报人应进行现场汇报答辩。最终评审出优胜作品并予以公式。

第三章 评分标准

**第六条** 本次农污治理设计深度为项目方案设计阶段，应体现科学规范、因地制宜、布局优化和创新示范的基本原则。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1）现场调查与评估；2）贯彻“八字”方针，落实“五全”要求的情况；3）农污治理相关的新理念和新方案，创新性技术；4）建设投资估算与经济分析；5）工艺技术的运维管理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农污治理优秀设计项目内容应充分考虑运维便利性、管理高效性和百姓体验性等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农污治理设计的评分项目、评价观测点及相应评分值见下表。

| 评分项目 | 评价观测点 | 满分（100分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满分 | 得分 |
| 调查与评估 | 现有接户、管网、终端设施排查情况，新建设施拟受益农户排查情况，污水水量、水质调查，非普通农户生活污水信息排查等 | （8分） |  |
| 方案完整性 | 概述、现状、设计基础、方案比选、方案设计、投资估算、经济分析、附件等，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、数据准确、表述规范 | （25分） |  |
| 技术要求 | 污水收集完全、合理，污水处理工艺先进适用性、设计工艺参数合理，二次污染控制有效，直接运行成本低、安全措施得当。整体方案有针对性（零直排村项目的五全理念和绿色设施的绿色性能体现） | （25分） |  |
| 功能性 | 设计实用性好、全达标可行、设施利用率高，建造技术难度适中 | （12分） |  |
| 创新性 | 方案设计理念、技术创新程度 | （5分） |  |
| 运管便利性 | 运维便利、管理简单、费用适中、稳定长效 | （10分） |  |
| 景观绿化 | 与村庄整体环境协调、整洁、美观且方便养护 | （5分） |  |
| 应用示范 | 推动农污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作用程度，引领示范效应程度 | （5分） |  |
| 项目组成员 | 设计项目组具有完整的专业配置（给排水、环保、结构、电气） | （5分） |  |

第四章 评选原则

**第十一条**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。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、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。

**第十二条** 组委会对申报奖项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和评审费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大赛组委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大赛组委会

2021年4月27日